

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28批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2HA202105040054	确山县新安店镇戴楼村杨庄南头,无证无名养殖场,粪便异味难闻。	确山县	水 大气	一、关于“驻马店市确山县新安店镇戴楼村杨庄南头,无证无名养殖场”问题,经调查:1.确山县新安店镇戴楼村杨庄村民刘某的养殖场无营业执照,没有正式名称。群众反映无名问题属实。2.刘某养殖场环评备案手续,占地未申请养殖用地备案;该养殖场于2020年4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群众反映无证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粪便异味难闻”问题,经调查:刘某养殖场建有相应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同时采取干清粪、雨污分流措施,圈舍周边没有发现养殖废水向外直排、偷排现象,猪粪便及时清运消纳。该养殖场圈舍周围,水质清澈透明,没有污染。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存有轻微养殖异味,同时因堆粪场未完全封闭,晾晒过程会产生异味,对周围群众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反映人反映粪便异味难闻的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7日,确山县新安店镇政府向刘某养殖场下达改正通知书,要求刘某养殖场于2021年5月31日前补办养殖用地和环评登记表手续。 二、责令刘某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加强对场区养殖异味的控制,对养殖区、贮液池、堆粪场等产臭节点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影响。 三、责成确山县新安店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环保部门执法职责,监督养殖户切实做好圈舍及时清理粪便、喷洒除臭剂、添喂降氨除臭物质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四、责成确山县国土、环保、畜牧等部门建立畜禽粪污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巡查,严格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2HA202105040062	驻马店市正阳县慎水乡丁庄村岗张庄村民常某鸽子场占用基本农田。	正阳县	土壤	群众所反映的鸽子场位于正阳县慎水乡丁庄村岗张庄西南角,系慎水乡丁庄村翟庄组群众翟某某2019年租用岗张庄组群众常某所承包的基本农田建设的,经查阅《慎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翟某某租用常某所承包的该宗地为基本农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责成正阳县慎水乡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8日前拆除翟某某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所建设的鸽子养殖场,并对该地块进行复耕,截至目前已拆除复耕完毕。 二、责成正阳县慎水乡人民政府举一反三,对区域内养殖场及占地情况加强排查和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中共慎水乡乡 律检查委员会对存在 在监管不力的慎水 乡丁庄村党支部书记 王子辉给予诫勉 谈话处理。
49	X2HA202105040054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许小庄村东农石材有限公司盗采该村山石,毁林200亩。原板桥镇派出所副所长黄某某是其幕后支持者。	驿城区	生态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许小庄村东农石材有限公司实为驻马店市东农石材有限公司。一、关于“盗采该村山石”问题,经调查:驻马店市东农石材有限公司2015年3月入住板桥镇,同年12月8日取得由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8年。该公司自入住以来,没有进行开采行为。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毁林200亩”问题,经调查:驻马店市东农石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由河南省林业局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9年7月30日取得由驻马店市驿城区林业局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年8月对采伐许可范围内的林木进行了采伐,属持证采伐。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群众反映“原板桥镇派出所副所长黄某某是其幕后支持者”问题,经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调查核实,黄某某与驻马店市东农石材有限公司及许小庄村村民均不认识,无任何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找其说情打招呼。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责成板桥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驿城分局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强化监管,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二、责成板桥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监督驻马店市东农石材有限公司依法开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61	X2HA202105040055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G107国道与华润电厂路口北800米107国道西侧。有一个散乱污砖厂,无手续,无环保设备,扬尘严重,霸占了十亩耕地。	驿城区	其他 污染 大气 土壤	一、关于“有一个散乱污砖厂”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砖厂”实为驻马店市天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无手续,无环保设备,扬尘严重”的问题,经调查:驻马店市天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装有车辆进出冲洗装置,厂区内道路已经硬化并安装有喷淋装置。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上料口安装有袋式除尘收集装置,传送带已二次密闭。该企业于2021年3月底停产至今。经调阅2021年3月26日河南金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霸占了十亩耕地”的问题,经调查:驻马店市天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部分为租赁朱古洞乡胡庄村委会的废弃碳酸钙厂,地类性质是村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朱古洞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在当时条件下,没有土地使用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用地手续,属于违法违规占地行为。西侧晾晒区属于租赁的旱地,不属于霸占行为。	部分属实	一、责成朱古洞乡人民政府监督该企业对西侧晾晒区上的堆放物于2021年5月16日之前清理完毕。 二、责成朱古洞乡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驿城分局监督该企业对东侧厂区内原料和生产设备于2021年7月1日之前清理、拆除到位。 三、责成驿城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区直单位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强化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对朱古洞乡国 土所所长赵二中进行 警示性约谈。
93	D2HA202105040007	驻马店市泌阳县人民路北段北一环南侧,新一高东侧,有一条土路(15米宽,200米长),路面至今未硬化,晴天扬尘大,雨天泥泞不堪,由于没有下水道,附近不少居民至今还在使用老厕所。	泌阳县	大气 其他 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泌阳县人民政府责成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路面硬化工作,2021年5月7日该巷道已放线开始施工,设计道路为水泥路面,东西长度295米,南北宽度7米,厚度18公分,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施工。 二、道路硬化前先行修建下水道,下水道采用60公分污水波纹管,各户下水管全部接入波纹管,每50米设污水观察井一个,每25米设雨漏一个,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第29批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2HA202105050061	驻马店市泌阳县030县道向北50米城郊乡夏马沟村内,盘古砖厂,在脱硫塔前连接暗管,夜间排放刺鼻气味,租赁当地基本农田12亩多,挖坑取土,生产粘土砖,窑顶上使用大量散煤。	泌阳县	大气 土壤	群众反映的驻马店市泌阳县030县道向北50米城郊乡夏马沟村内盘古砖厂实际名称为泌阳县成峰页岩制品有限公司。一、关于“在脱硫塔前连接暗管”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二、关于“夜间排放刺鼻气味”问题,经调查:泌阳县成峰页岩制品有限公司窑体、脱硫塔附近存在异味,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三、关于“租赁当地基本农田12亩多,挖坑取土,生产粘土砖”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租赁12亩基本农田挖坑取土处实际是一处历史存在的老堰塘。该堰塘原面积约9亩,2012年该堰塘承包给盘古乡柿树底村村民余某某管理使用至今,堰塘承包后存在挖坑取土、生产粘土砖情况,挖占基本农田3亩,现堰塘实际占地面积12亩左右。2021年5月7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挖占3亩基本农田进行立案查处。在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期间,因第三方公司登记有错误显示该堰塘处为基本农田,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登记已全部更改为坑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四、关于“窑顶上使用大量散煤”问题,经调查:窑顶上使用大量散煤的问题不属实,使用少量散煤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责成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加强企业监管,坚决杜绝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责成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毁耕地取土的违法行为。 三、责成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企业监管,高位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燃煤散烧治理力度。 四、责成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治理,做好群众的维稳工作,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阶段性办结	一、因动态巡查监管不力,导致盘古乡柿树底村西范庄组堰塘四周3亩基本农田被非法侵占,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对前任执法监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焦明同志给予约谈。 二、因动态巡查监管不力,导致盘古乡柿树底村西范庄组堰塘四周3亩基本农田被非法侵占,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对原分包执法中队王旭同志给予通报批评。
10	D2HA202105050040	驻马店市驿城区东祥路产业集聚区内,凯特工业园周边有多家散乱污企业,无环评手续。	驿城区	其他 污染	一、关于群众反映“凯特工业园”的情况,经排查,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内没有凯特工业园,但距离东祥路1.5公里处,中原大道与北泉路交叉口西南角有驻马店市凯悦工业园。群众反映的凯特工业园,实为凯悦工业园。 二、关于“凯特工业园周边有多家散乱污企业,无环评手续”的问题,经排查:凯悦工业园内有20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13家企业均已办理,其余7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不纳入评价管理无须办理环评,无环评手续。凯悦工业园周边有一家企业,为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用地手续、环评等审批手续齐全。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责成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驿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能,建立联防联控联合巡查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园区和周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二、责成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要求。	已办结	无
45	D2HA202105050039	驻马店驿城区环保局,垂改不到位。	驿城区	其他 污染	驿城区生态环境系统213人(行政机关12人,事业全供2人,自收自支199人)。按驻马店市文件要求,采取应收尽收的办法,将驿城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机关及事业人员全额上划,按照在编在岗人员全部上划的原则,共上划驿城区生态环境系统213人,实行超编管理。编制人员信息已于2020年6月份与市委编办核对完成,2020年8月份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档案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21年4月份前已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垂直管理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清查的通知》要求,上报《各县区2015-2019年编制、人员及决算统计表》。在划转人员工资关系未转入市级财政保障之前,驿城区分局生态环境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暂由原渠道保障,待人员上划工作完成后,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属实	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驿城分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对接,加快垂直改革推进,逐步完成驿城分局法人变更、行政印章更换、人事手续办理、资产清查、2022年经费预算和核发人员工资工作。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汇报,确保按照驻马店市统一部署,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区生态环境机构重构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2HA202105050033	确山县普会寺镇凡店村东润公司,该公司非法采矿,无任何手续,大肆破坏林地的问题当地政府一直不重视,至今未给解决。	确山县	生态	一、关于“确山县普会寺镇凡店村东润公司,该公司非法采矿,无任何手续”的问题,经实地核查东润公司不存在,确山县普会寺镇凡店村境内有一采石厂名称为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河南省确山县普会寺镇莲花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4117252019067100148098),矿区总面积为1.8418平方公里。开采区域均在获得的采矿证范围内,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大肆破坏林地的问题当地政府一直不重视,至今未给解决”的问题,经现场勘查并核对确山县林地“一张图”数据库,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采区范围内0062小班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面积7.1689公顷,没有毁林现象及开采行为,群众反映大肆破坏林地的问题不属实。2019年8月26日,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39000元/亩的价格,取得了凡店村林场内74亩林地(该地块位于0062小班)的地表使用权,并与普会寺镇人民政府和凡店村委签订了合同。后因驻马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市场原因,公司资金链出现短缺,该宗交易至今没有付款。由于合同没有履行,目前该宗地没有开采,树木也没有砍伐。	部分属实	一、责成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做好引导协调工作,督促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征收的凡店村委的74亩林地补偿到位。 二、责成确山县林业中心对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凡店村委林地做好监督,驻马店东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林地进行转换并且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三、责成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继续做好群众的教育和引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注:此群众举报件为原件,未改动。)